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详情请见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10 号）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7年2月9日（星期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董事长王轶磊先生 2 月 9 日（周四）出差可能无法赶回参加并主持股东大会，因此全体董事推选江利雄董事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1月24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11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